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维材料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有限	指	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系四维材料的前身
公司	指	四维材料或四维有限，视文义而定
四维精密	指	东莞市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四维通	指	湖南四维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四维	指	青岛四维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势为航空	指	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势为数字	指	东莞势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维寮步分公司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广东势为	指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势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上海势为	指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势为的股东
帛泰合伙	指	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建企投资	指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应运而生合伙	指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瞪羚合伙	指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势为物联网	指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势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深圳势为	指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势为物联网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67号”《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9-1 号

致：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 股票总量：6,304.35万股；
4. 本次公开转让的对象：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5.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
6. 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后，将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3. 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方案）、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6.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7.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91516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6,304.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2 栋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四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四维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

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304.35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31.18 万元、165,749.83 万元和 93,50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9%、97.57%和 97.7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确认，相关交易公

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东莞证券出具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9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744.96 万元、5,076.09 万元，累计为 7,821.05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均

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四维有限的设立

经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四维有限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维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维有限系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四维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兴发南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C 栋附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何通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9]250130 号), 四维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9 年 8 月 20 日, 四维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公司的陈述, 四维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通海	货币	52.50	35.00
2	胡斌	货币	37.50	25.00
3	廖伟坚	货币	30.00	20.00
4	谢行雯	货币	30.00	20.00
--	合计	--	150.00	100.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 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四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53.9310
2	帏泰合伙	货币	500.00	7.9310
3	东菱集团	货币	406.00	6.4400
4	建企投资	货币	403.48	6.4000
5	何通海	货币	350.00	5.5517
6	应运而生合伙	货币	320.00	5.0759
7	胡斌	货币	250.00	3.9655
8	廖伟坚	货币	200.00	3.1724
9	谢行雯	货币	200.00	3.1724
10	瞪羚合伙	货币	174.00	2.7600
11	苏永安	货币	100.87	1.6000
--	合计	--	6,304.35	100.0000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四维有限为依法设立, 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https://amr.gd.gov.cn/qcdzhdj/nameapply/index.jsp>）成功申报“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 2023 年 6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47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该报告，四维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70,606,154.38 元；

3. 2023 年 6 月 3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四维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709.17 万元；

4.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 2023 年 6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80 号”《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四维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0,606,154.38 元，按 4.29237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 63,043,500 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63,043,500 元，剩余 207,562,65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23 年 7 月 4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各发起人同意将四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 各方以其在四维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3,043,500 股，每股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关于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设立股份公司筹委会、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四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其程序及所

议事项如下：

1.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3）审议《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4）审议《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设立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公

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

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共有 11 名发起人，分别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何通海、应运而生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瞪羚合伙、苏永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净资产折股	3,400.00	53.9310
2	帏泰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	7.9310
3	东菱集团	净资产折股	406.00	6.4400
4	建企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3.48	6.4000
5	何通海	净资产折股	350.00	5.5517
6	应运而生合伙	净资产折股	320.00	5.0759
7	胡斌	净资产折股	250.00	3.9655
8	廖伟坚	净资产折股	200.00	3.1724
9	谢行雯	净资产折股	200.00	3.1724
10	瞪羚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4.00	2.7600
11	苏永安	净资产折股	100.87	1.6000
--	合计	--	6,304.35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广东势为、帏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应运而生合伙、瞪羚合伙有效存续，发起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苏永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80 号”《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宇威评报字[2023]第 043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四维有限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四维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四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3,400.00	53.9310
2	帛泰合伙	500.00	7.9310
3	东菱集团	406.00	6.4400
4	建企投资	403.48	6.4000
5	何通海	350.00	5.5517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	5.0759
7	胡斌	250.00	3.9655
8	廖伟坚	200.00	3.1724
9	谢行雯	200.00	3.1724
10	瞪羚合伙	174.00	2.7600
11	苏永安	100.87	1.6000
--	合计	6,304.35	100.0000

经查验，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广东势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势为持有公司3,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310%。根据广东势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势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BM2M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势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及广东势为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势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势为	5,000	100.00

根据广东势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势为及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广东势为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东菱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40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00%。根据东菱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东菱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7031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建刚
注册资本	8,064.4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菱集团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及东菱集团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东菱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建刚	4,838.64	60.00
2	郭建强	2,419.32	30.00
3	郭志钊	806.44	10.00
合计		8,064.40	100.00

根据东菱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菱集团，东菱集团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建企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企投资持有公司403.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00%。根据建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建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JTFJ4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奉继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1 号 1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建企投资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及建企投资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建企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云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广州中辉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东莞市天铭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建企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企投资及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建企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帛泰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帛泰合伙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10%。根据帛泰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帛泰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K3K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通海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社区海月路 116 号海月花园二期 21 栋 3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根据韩泰合伙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韩泰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何通海	175.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胡斌	1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廖伟坚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谢行雯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韩泰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泰合伙及查验相关出资凭证，韩泰合伙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应运而生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运而生合伙持有公司3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59%。根据应运而生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应运而生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DTP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势为（委派代表：胡斌）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丰安路星河天地花园一期 B、C

	栋 C27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根据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应运而生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势为	914.00	71.4063	普通合伙人
2	杨凌霞	57.60	4.5000	有限合伙人
3	聂志龙	52.80	4.1250	有限合伙人
4	刘冬云	49.60	3.8750	有限合伙人
5	舒冬琴	45.60	3.5625	有限合伙人
6	林巧	42.40	3.3125	有限合伙人
7	艾虎臣	41.20	3.2188	有限合伙人
8	何露	38.80	3.0312	有限合伙人
9	熊丹	38.00	2.96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00	100.0000	--

应运而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势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1）广东势为”。

根据应运而生合伙出具的说明、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势为及应运而生合伙之合伙人，应运而生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广东势为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所提供的借款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用于向应运而生合伙出资的借款已全部偿还给广东势为。应运而生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经四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变更决定书以及四维材料、广东势为与合伙人等主体签署的

《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应运而生合伙对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退伙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激励对象可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激励对象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激励对象违反规定转让财产份额, 视同擅自退伙,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②如激励对象存在《激励计划》《激励协议》及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的可以退伙或应当退伙的情形: A.若2026年12月31日前, 四维材料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通过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间接实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发行上市”), 激励对象选择退伙, 或者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之工商登记日起至四维材料发行上市后36个月期间内的, 激励对象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激励份额转让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B.如出现其他退伙情形的, 或者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之工商登记日起至四维材料发行上市后36个月期间内的, 激励对象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激励份额转让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③如激励对象存在《激励计划》《激励协议》及应运而生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可以除名的情形, 激励对象应在除名事实发生后1个月之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转让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 应运而生合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应运而生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及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要

求。

(3) 瞪羚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瞪羚合伙持有公司17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00%。根据瞪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瞪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0NK40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昀）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4081 室 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瞪羚合伙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瞪羚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	800.00	66.6112	有限合伙人
3	黄建敏	300.00	24.9792	有限合伙人
4	聂瑛	100.00	8.3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00	100.0000	--

其中，瞪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6BK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启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1号607室（部位：18）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7日），瞪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V275），其管理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055）。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户籍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何通海	420107196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5.5517	董事长
2	胡斌	4302041975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无	3.9655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廖伟坚	440103197409*****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无	3.1724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行雯	360302198201*****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无	3.1724	董事、副总经理
5	苏永安	H092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国香港籍	1.6000	监事

4.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通过上海势为分别持有广东势为35.00%、25.00%、20.00%、20.00%股权；何通海担任广东势为执行董事，谢行雯、廖伟坚担任广东势为监事。

(2)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分别持有帛泰合伙 35.00%、25.00%、20.00%、20.00%出资份额；何通海担任帛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势为系应运而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应运而生合伙、瞪羚合伙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苏永安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广东势为、上海势为、应运而生合伙、帛泰合伙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上海势为合计间接持有广东势为100%股权，且何通海担任广东势为执行董事，谢行雯、廖伟坚担任广东势为监事，因而四人可对广东势为的股东会审议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广东势为系应运而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同时，四人合计持有帛泰合伙100%财产份额，何通海系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四人可对应运而生合伙及帛泰合伙的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综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与广东势为、应运而生合伙、帛泰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持有四维材料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及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5.5517%	通过上海势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	28.4720%

			及应运而生合伙合计间接持股 22.9203%	
2	胡斌	3.9655%	通过上海势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 及应运而生合伙合计间接持股 16.3716%	20.3371%
3	廖伟坚	3.1724%	通过上海势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 及应运而生合伙合计间接持股 13.0973%	16.2697%
4	谢行雯	3.1724%	通过上海势为、广东势为、帛泰合伙 及应运而生合伙合计间接持股 13.0973%	16.2697%

根据上述持股情况，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且相对分散。但基于四人及广东势为、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可通过广东势为、帛泰合伙及应运而生合伙向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施加重大影响。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及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何通海在四维材料担任董事长，胡斌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伟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谢行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四人合计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且担任四维材料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四人通过其在董事会的席位及其任职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可施加重大影响。

4. 2021年12月1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针对其共同控制四维有限/四维材料的方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在确认自四维有限成立至今四人一直分工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工作，以及共同对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上，四人对各方共同控制公司的方式作出具体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将按照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则、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促进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2）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如有）作出决策前应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行使

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在充分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协议各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意见为准，各方应按照多数意见统一行使决策权。

（3）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按照分工情况与其他各方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执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重大决策。

（4）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综上，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没有发生变更。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股权变动

1. 四维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支付

凭证、验资报告，四维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货币	175.00	35.00
2	胡斌	货币	125.00	25.00
3	廖伟坚	货币	100.00	20.00
4	谢行雯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经查验，四维金属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 年 4 月 10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何通海认缴 122.5 万元，胡斌认缴 87.5 万元，廖伟坚认缴 70 万元，谢行雯认缴 7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4 月 10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③2013 年 4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验字[2013]第 A8025 号”《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四维有限已收到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其中何通海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胡斌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廖伟坚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谢行雯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④2013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6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货币	350.00	35.00
2	胡斌	货币	250.00	25.00

3	廖伟坚	货币	200.00	20.00
4	谢行雯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 年 10 月 25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何通海认缴 175 万元，胡斌认缴 125 万元，廖伟坚认缴 100 万元，谢行雯认缴 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6 年 10 月 30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何通海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175 万元、胡斌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125 万元，廖伟坚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100 万元，谢行雯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100 万元。

④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3）2019 年 5 月，四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由广东势为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730.00	42.20
2	何通海	货币	350.00	20.23
3	胡斌	货币	250.00	14.45
4	廖伟坚	货币	200.00	11.56
5	谢行雯	货币	200.00	11.56
合计		--	1,730.00	1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9 年 4 月 29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7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由广东势为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9 年 4 月 29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广东势为本次缴

纳的增资款 730 万元。

④2019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4）2020 年 12 月，四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0 万元由广东势为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2,800.00	73.6842
2	何通海	货币	350.00	9.2105
3	胡斌	货币	250.00	6.5789
4	廖伟坚	货币	200.00	5.2632
5	谢行雯	货币	200.00	5.2632
合计		--	3,800.00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0 年 11 月 10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0 万元由广东势为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广东势为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2,070 万元。

④2020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5）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3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广东势为、帛泰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69.3878
2	帛泰合伙	货币	500.00	10.2041
3	何通海	货币	350.00	7.1429
4	胡斌	货币	250.00	5.1020

5	廖伟坚	货币	200.00	4.0816
6	谢行雯	货币	200.00	4.0816
合计		--	4,900.00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1年3月3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广东势为认缴600万元，韩泰合伙认缴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21年3月3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广东势为本次缴纳的增资款600万元，韩泰合伙本次缴纳的增资款500万元。

④2021年3月10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6）2021年3月，四维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年3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至5,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由应运而生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65.1341
2	韩泰合伙	货币	500.00	9.5785
3	何通海	货币	350.00	6.7050
4	应运而生合伙	货币	320.00	6.1303
5	胡斌	货币	250.00	4.7893
6	廖伟坚	货币	200.00	3.8314
7	谢行雯	货币	200.00	3.8314
合计		--	5,220.00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1年3月22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至5,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由应运而生合伙认缴3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21年3月22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应运而生合伙本次缴纳的增资款1,280万元，其中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0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④2021年3月25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7) 2021年5月，四维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年5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东菱集团、智享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58.6207
2	帛泰合伙	货币	500.00	8.6207
3	东菱集团	货币	406.00	7.0000
4	何通海	货币	350.00	6.0345
5	应运而生合伙	货币	320.00	5.5172
6	胡斌	货币	250.00	4.3103
7	廖伟坚	货币	200.00	3.4483
8	谢行雯	货币	200.00	3.4483
9	智享合伙	货币	174.00	3.0000
合计		--	5,800.00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1年3月25日，东菱集团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东菱集团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2,800万元，其中4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4月8日，智享合伙与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帛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智享合伙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1,200万元，其中17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21年4月26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增加至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东菱集团认缴406万元，智享合伙认缴17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2021年4月26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有限已足额收到东菱集团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2,800 万元、智享合伙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1,200 万元。

⑤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8) 2022 年 11 月，四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智享合伙将其持有的四维有限 1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瞪羚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58.6207
2	伟泰合伙	货币	500.00	8.6207
3	东菱集团	货币	406.00	7.0000
4	何通海	货币	350.00	6.0345
5	应运而生合伙	货币	320.00	5.5172
6	胡斌	货币	250.00	4.3103
7	廖伟坚	货币	200.00	3.4483
8	谢行雯	货币	200.00	3.4483
9	瞪羚合伙	货币	174.00	3.0000
合计		--	5,800.00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1 年 10 月 30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智享合伙将其持有的四维有限 3%股权（对应 174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瞪羚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2022 年 10 月 31 日，瞪羚合伙与智享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享合伙将其持有的四维有限 3%股权（对应 174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瞪羚合伙。

③2022 年 11 月 3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根据瞪羚合伙提供的支付凭证，瞪羚合伙已向智享合伙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1,200 万元。

⑤2022 年 11 月 9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9) 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3 月，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4.35 万元由建企投资、苏永安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维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势为	货币	3,400.00	53.9310
2	韩泰合伙	货币	500.00	7.9310
3	东菱集团	货币	406.00	6.4400
4	建企投资	货币	403.48	6.4000
5	何通海	货币	350.00	5.5517
6	应运而生合伙	货币	320.00	5.0759
7	胡斌	货币	250.00	3.9655
8	廖伟坚	货币	200.00	3.1724
9	谢行雯	货币	200.00	3.1724
10	瞪羚合伙	货币	174.00	2.7600
11	苏永安	货币	100.87	1.6000
合计		--	6,304.35	100.0000

经查验，四维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22 年 12 月，建企投资、苏永安与广东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何通海、应运而生合伙、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瞪羚合伙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建企投资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3,840 万元，其中 403.4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3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永安作为新增股东对公司增资 960 万元，其中 100.8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5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23 年 3 月 15 日，四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四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4.35 万元由建企投资认缴 403.48 万元，苏永安认缴 100.87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③2023 年 3 月 15 日，四维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四维材料已足额收到建企投资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3,840 万元、苏永安本次缴纳的增资款 960 万元。

⑤2023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⑥外商投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A.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无需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鉴于苏永安作为中国香港人士，其投资四维有限后，四维有限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由于苏永安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四维有限，故四维有限无需就苏永安本次投资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

B.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如外商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则无需适用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之内，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资领域，亦无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C.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类外商投资应当在实施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该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鉴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与军工相关，亦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鉴于苏永安系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四维有限，故四维有限无需就苏永安本次投资履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审批等程序。同时，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资领域，亦无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与军工相关，亦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四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其企业登记材料，自四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1.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验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就东菱集团、智享合伙、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投资公司之事宜与该等股东存在或曾存在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协议	权利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2021年3月	权利人：东菱集团	1.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

《增资合同书》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 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1 年 4 月《增资合同书》	权利人：智享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不低于 12.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如四维有限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则义务人须以其持有的四维有限股权对权利人进行补偿。 2. 若四维有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权利人：瞪羚合伙 义务人：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1. 智享合伙对四维有限、广东势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帏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关系均由瞪羚合伙继承。 2. 若四维有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2022 年 12 月《增资合	权利人：建企投资、苏永安	1. 义务人承诺四维有限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

同书》	义务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 标的公司：四维有限	润”)。(1)如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则权利人承诺追缴投资 1,200 万元，并结合权利人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权利人累计向标的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该 6,000 万元投资总额系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确定；(2)如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应对标的公司本轮投资的总估值做出相应调整，权利人本轮增资价格及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也随之做相应调整，上述估值调整导致权利人持有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通过权利人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来进行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上述追加投资完成后，并结合权利人本轮已投资 4,800 万元，权利人按照投后估值 5 亿元，累计投资 5,000 万元。 2. 若四维有限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在权利人书面要求下，义务人应回购权利人本轮投资获得的股权。 3.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义务人或四维有限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包含回购相关条款。 4.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后续四维有限进行新一轮融资，权利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购）权。
-----	--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

2024 年 10 月，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就各方签署上述《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认（缴）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及各方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等事项作出确认及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已完成相关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未发生过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若四维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相关股东书面要求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应回购相关股东投资获得的股权，在前述回购条件触发时，相关股东可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决定是否

向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

③鉴于公司已完成协议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建企投资、苏永安已向公司投资的 4,800.00 万元所参考的公司投后估值不作调整；同时，对于前述《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建企投资、苏永安向公司追加投资 1,200 万元的承诺，协议各签署方同意建企投资、苏永安不再履行；

④关于四维材料/四维有限后续进行融资时相关股东享有优先认（缴）购权的约定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其效力的约定；

⑤截至该《协议书》签署日，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的情况，未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⑥各签署方确认，四维材料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约定。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建企投资、苏永安与东菱集团、瞪羚合伙、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广东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50380 号”《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满足前述《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建企投资、苏永安承诺向公司追加投资的触发条件。而根据各股东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书》及公司提供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各股东已同意建企投资与苏永安不再履行上述关于向公司追加投资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三）2.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列出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其生效期间内未发生其他触发的情形。

（4）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承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回购权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针对上述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其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以下情形：

-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增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审计报告》并与实际控制人确认，如触发对赌条款，假设回购日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并假设在相关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日前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且未扣缴相关税款，实际控制人需以资金约 1.2 亿元实施回购。鉴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7,011.36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可得分红金额为 5,703.64 万元；同时，根据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个人财产积累，因此其能够基于从四维材料取得的分红款及个人财产处理可能承担的回购义务。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1.3486%，结合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等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因素来看，即使实际控制人可取得的分红款及个人财产仍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在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东菱集团、瞪羚合伙、建企投资、苏永安等股东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在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履行、变更或终止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8. 公司的子公司”。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基本信息
四维材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备案日期：2021年3月18日
		回执落款日期：2021年3月22日
		海关注册编码：4419961D15
		检验检疫备案号：5663400342
		有效期：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34419272490446
		发证机关：东莞市市监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77,272.80	172,831.18	97.49
2023 年度	169,879.98	165,749.83	97.57
2024 年 1-6 月	95,668.52	93,501.72	97.7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验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广东势为填写的核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势为持有公司53.9310%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势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1）广东势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述，何通海、胡斌、廖

伟坚、谢行雯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直接及间接持有四维材料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该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此外，广东势为直接持有四维材料 53.9310%股份，并通过应运而生合伙间接持有四维材料 3.6245%股份，合计持有四维材料 57.5555%股份；同时，上海势为持有广东势为 100%股份，继而间接持有四维材料 57.5555%股份。此外，韩泰合伙持有四维材料 7.9310%股份，东菱集团持有四维材料 6.4400%股份（东菱集团的三名股东中，郭建刚与郭建强系兄弟关系，郭建刚与郭志钊系父子关系），建企投资持有四维材料 6.4000%股份，应运而生合伙持有四维材料 5.0759%股份。因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广东势为、韩泰合伙、东菱集团、建企投资、应运而生合伙、上海势为。广东势为、东菱集团、建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公司的法人股东”，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势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1	何通海	420107196909*****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持股 28.4720%
2	胡斌	430204197506*****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及间接持股 20.3371%
3	廖伟坚	440103197409*****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股 16.2697%
4	谢行雯	360302198201*****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16.2697%
5	陈达华	330625197310*****	独立董事	无
6	刘冬云	430221198310*****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0.1967%
7	苏永安	H092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监事	直接持股1.6000%
8	舒冬琴	431228198402*****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0.1808%
9	何露	360424198809*****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0.1539%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何通海	420107196909*****	广东势为执行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九、（一）3. 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2	何晓琴	522101196501*****	广东势为经理、财 务负责人	无
3	廖伟坚	440103197409*****	广东势为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九、（一）3. 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4	谢行雯	360302198201*****	广东势为监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九、（一）3. 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势为物联网、深圳势为。韩泰合伙、应运而生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势为、势为物联网、深圳势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势为

名称	上海势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L8E0T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5232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何通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通海	35.00	35.00
	2	胡斌	25.00	25.00
	3	廖伟坚	20.00	20.00
	4	谢行雯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2）势为物联网

名称	东莞市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15AP47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477号2栋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330.725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电器辅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控制设备的零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何通海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势为	1,330.725	100.00
	合计	1,330.725	100.00

（3）深圳势为

名称	深圳市势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DWC9G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社区海月路116号海月花园二期21栋3A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上门维修安装；电脑动画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执行董事	何通海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势为物联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何通海持有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该企业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张观祥持有50%股权，秦凤荣持有30%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何通海基于其持股比例可对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胡斌担任该企业监事职务。据此，郑州势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7.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s://www.e-services.cr.gov.hk>，查询日期：2024年11月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本节第1项至第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惠立兴科技有限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姐姐许晓波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住房租赁；网络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3	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	承接总公司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公司佛山分公司	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电工器材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灯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礼品鲜花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五金零售;代办按揭服务。
5	深圳市易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吊销未注销)	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本营业场所限写字楼功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龙岗区圳伟服装缝制店	谢行雯姐姐的配偶刘唐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服装制造。
7	杭州爱跑机械有限公司	陈达华配偶的姐姐王可妮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达华配偶王春霞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萧山环东羊毛衫有限公司	陈达华配偶的姐姐王可妮持股 80%并担任监事,陈达华配偶的母亲鲁小英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羊毛衫,针织制品。
9	杭州萧山鼎晟机械厂	陈达华配偶的父亲王水泉为投资人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五金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七星	刘冬云弟弟刘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一

	辰科技有限公司	斌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1	深圳市忆昕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云弟弟刘斌的配偶张霞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东莞市星之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冬云妹妹刘利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晨希家居有限公司	刘冬云妹妹刘利的配偶夏建彬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宠物用品、家居用品、家具用品、床上用品、玩具、不锈钢制品、通讯数码产品及周边产品的零售与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刘冬云配偶的父亲谭新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产销：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刀具、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佛山市何木匠贸易有限公司	何露哥哥何威威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何威威配偶陈虹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家具，家具用品，建筑材料，卫浴产品，五金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昌阳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露配偶的弟弟卢方伶持股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

	公司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乐器零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腾栢科技有限公司	苏永安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永安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金地历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永安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卫浴产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批发、售后服务及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	Proception Limited	苏永安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中国香港企业	安防设备贸易。
21	富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永安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MAXSafes LLC	苏永安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的美国企业	安防设备贸易。

8.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共有5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四维

名称	青岛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7GHB1Y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廖伟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材料	350.00	70.00
	2	张涛	150.00	30.00
	-	合计	500.00	100.00

（2） 四维精密

名称	东莞市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EARR5F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27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湖南四维通

名称	湖南四维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M2RXK2J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晓光路48号综合楼402房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4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2067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钢材的销售；有色金属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维材料	280.00	70.00
	2	连首东	120.00	30.00
	-	合计	400.00	100.00

（4）势为航空

名称	东莞势为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YR6BR6J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27号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势为数字

名称	东莞势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3CT0P48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27号1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通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维材料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9.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助立投资有限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后不再任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星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后不再任职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	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弟弟许凌云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后不再任职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龙林科技有限公司	苏永安曾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软件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教育咨

			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5	深圳六橙传媒有限公司	苏永安曾持有 80%股权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注销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紫天禹实业有限公司	苏永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后不再任职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深圳市神鹿贸易有限公司	刘冬云弟弟刘斌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注销	日用品、服饰、皮具、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生用品、家居用品、玩具、工艺礼品、鲜花、日用百货、家具、电器、塑料制品、建材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打印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数码产品及配件、电脑及配件、二手车、汽车及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书的批发与零售

8	深圳市华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冬云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后不再持股及任职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空调及配件、净化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多媒体产品、智能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研发、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研发与销售；手机配件、通讯产品、蓝牙产品、饰品、日用百货、运动器材、鞋帽箱包、汽配、纺织品、玩具、服装服饰的研发与销售；图文设计、网页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影视制作。
9	北京房天下宏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何通海配偶的哥哥许晓嵘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软件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生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生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生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	--	--	--	--	1,452,628.32	0.0840%
宁波腾栊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	828,994.17	0.0887%	1,378,161.76	0.0831%	5,275,983.92	0.3053%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	16,384.94	0.0018%	135,548.39	0.0082%	66,984.00	0.0039%
合计	--	845,379.11	0.0904%	1,513,710.15	0.0913%	6,795,596.24	0.393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腾栊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宁波森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腾栊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看重公司的金属材料资源及产品品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报价均在考虑材料成本、加工费、各型号采购数量等因素下形成，并经商业谈判后达成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定制铝件及其他材料件。该关联方为零部件加工企业，具有定制铝件的零星需求，基于位置、成本、起订要求等因素向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关联方

的销售价格与同区域内向其他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1-6 月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7,524.52	4,852,910.92	5,268,122.9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 金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岭四维保 字第 001 号)	何通海	四维 材料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大 岭山支行	40,000.00	2024.01.17- 2034.12.31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岭四维保 字第 002 号)	廖伟坚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岭四维保 字第 003 号)	胡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岭四维保 字第 004 号)	谢行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1 号)	何通海	四维 材料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大 岭山支行	8,000.00	2022.07.21- 2032.07.21	是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2 号)	许琦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廖伟坚					

	149-3 号)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4 号)	刘宁穗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5 号)	胡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6 号)	邹琳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7 号)	谢行雯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岭保字第 149-8 号)	赖艺华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60 号-担 保 01]	何 通 海、胡 斌、廖 伟坚、 谢行雯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4,000.00	2024.06.04- 2025.05.19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1]	何通 海、许 琦、胡 斌、廖 伟坚、 谢行雯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4,200.00	2022.01.05- 2023.01.04	是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3]	胡斌、 邹琳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714.87	2022.01.05- 2025.01.04	是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4]	邹琳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174.64	2022.01.05- 2025.01.04	是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5]	许琦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786.22	2022.01.05- 2025.01.04	是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廖伟 坚、刘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581.53	2022.01.05- 2025.01.04	是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6]	宁穗		东莞分行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1)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101 号-担 保 07]	谢行 雯、赖 艺华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309.83	2022.01.05- 2025.01.04	是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1]	何通 海、许 琦、胡 斌、廖 伟坚、 谢行雯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5,000.00	2023.03.07- 2024.02.14	是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3]	许琦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830.50	2023.03.07- 2026.03.06	是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4]	邹琳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365.25	2023.03.07- 2026.03.06	是
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5]	胡斌、 邹琳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823.09	2023.03.07- 2026.03.06	是
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6]	廖伟 坚、刘 宁穗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646.70	2023.03.07- 2026.03.06	是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 [(2023) 莞银综授 额字第 000024 号-担 保 07]	谢行 雯、赖 艺华	四维 材料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334.46	2023.03.07- 2026.03.06	是
2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合同》 (4400144410062004 0037)	何通 海、许 琦、廖 伟坚、 胡斌	四维 材料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 莞市分行	500.00	2020.04.02- 2022.04.01	是

27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444100620040038)	谢行雯、广东势为					
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69XY2021016758)	何通海、许琦、胡斌、邹琳、廖伟坚、谢行雯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1.06.09-2022.06.08	是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769XY2021016758)	何通海、胡斌					
3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69XY2022006527)	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许琦、邹琳、刘宁穗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2.03.01-2023.02.28	是
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769XY2022006527)	何通海、胡斌、刘宁穗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1.10.08-2024.10.07	是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69XY2023010030)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许琦、邹琳、刘宁穗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3.04.10-2024.04.09	是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69XY2024015638)	何通海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4.05.07-2027.05.06	否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790120240043)	广东势为	四维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	2024.03.11-2027.03.11	否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79012024004 4)	何通海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79012024004 5)	胡斌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79012024004 6)	谢行雯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GBZ47679012024004 7)	廖伟坚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2X04901 号)	何通 海、许 琦	四维 材料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8,000.00	2021.12.03- 2022.12.03	是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2X04902 号)	廖伟坚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2X04903 号)	胡斌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2X04904 号)	谢行雯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3X48401 号)	何通 海、许 琦	四维 材料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6,000.00	2023.11.07- 2024.10.12	否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3X48402 号)	胡斌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3X48403 号)	廖伟坚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 信莞 银最保字第 23X48404 号)	谢行雯					
----	---	-----	--	--	--	--	--

注 1: 上表所列担保方中, 许琦为何通海的配偶, 邹琳为胡斌的配偶, 刘宁穗为廖伟坚的配偶, 赖艺华为谢行雯的配偶。

注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第 43 至 46 项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 公司正在与银行机构沟通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的续签事宜。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借款合同、资金拆借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势为及与资金拆借相关的人员, 报告期内, 公司因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拆入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维材料已结清其向广东势为拆借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广东势为拆入资金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势为	--	--	--	--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30,778,000.00	--	30,778,000.00	--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33,468,000.00	2,960,000.00	5,650,000.00	30,778,000.00

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临时向胡斌借支 40,000.00 元用于向员工发放红包, 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胡斌转回该笔 40,000.00 元资金。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广东势为	--	--	1,563,28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势为	--	--	30,778,000.00
合同负债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	--	27,684.65

③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宁波腾枕科技有限公司	624,928.90	760,846.00	--
应收账款	东莞市冠能模具有限公司	13,628.43	3,480.48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或存续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交易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行为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

为。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势为、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单位/本人将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也不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维材料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单位/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势为及实际控制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

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单位/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从事或参与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列表》,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取得“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该地块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村, 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为 22,593.83 m², 使用期限为“土地终止日期: 2073 年 10 月 24 日”, 产权状态为“抵押”[该项不动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 1. 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RECISION PLATE	四维有限	16	2897992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四维有限	6	22042538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四维有限	17	22042535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4		四维有限	6	767867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单人锯实时测量机构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322609751.0	2023.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用于板材转运的四驱运动结构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322030681.3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板材转运用多工位双夹板装置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322031192.X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自动化板材分拣转运装置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322030853.7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一种精确测量直读装置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3461654.3	2022.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一种基于锯床切割的精确测量装置	四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3461655.8	2022.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自动上料 旋转送板机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223140164.3	2022.11.25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8	一种板材自动 分拣装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120179250.1	2021.01.22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9	一种用于铝板的 平行送料装 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3266384.1	2020.12.3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0	一种铝板材切 割机的翻转机 构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2425586.X	2020.10.27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1	一种高效铝材 整平机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2231474.0	2020.10.09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导滑组件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757340.6	2020.08.2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3	一种可半自动 送料的铝板切 割机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996083.1	2020.09.11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4	一种铝材加工 设备的废料推 出装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996048.X	2020.09.11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5	一种防铝碎飞 溅的铝材锯切 装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816360.6	2020.08.26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6	一种高效的铝 材锯切装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816513.7	2020.08.26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7	一种板材自动 送料装置	四维 材料	实用 新型	ZL202021754748.8	2020.08.20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8	一种异形曲面 板自动贴膜装 置	四维 精密	实用 新型	ZL202222713440.4	2022.10.15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19	一种异形曲面 板一体贴面压 边装置	四维 精密	实用 新型	ZL202223140242.X	2022.11.25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20	一种异形曲面 板自动压边装 置	四维 精密	实用 新型	ZL202222713447.6	2022.10.15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21	一种自动上料 多机头钻铣设 备	四维 精密	实用 新型	ZL202223141197.X	2022.11.25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22	一种简易板材 双模贴膜切断 装置	四维 精密	实用 新型	ZL202221416360.6	2022.06.08	原始 取得	10 年	无
23	板材自动覆膜	东莞	实用	ZL202120881926.1	2021.04.26	原始	10 年	无

	切断机	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新型			取得		
24	板材自动上下料平台	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0881908.3	2021.04.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东莞市四维铝业有限公司系四维精密的曾用名，2021 年 5 月更名为四维精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小程序版）	四维有限	2023SR0869010	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四维客户服务系统（PC 版）	四维有限	2023SR086900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3	四维算板软件	四维有限	2023SR0579901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4	四维考勤管理系统	四维有限	2023SR0579902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四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四维有限	2023SR0579903	2022.09.15	原始取得	无
6	四维金属材料生产智能管理系统	四维有限	2020SR1904235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7	四维金属材料仓库条码信息管理系统	四维有限	2020SR1904236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8	四维金属材料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四维有限	2020SR1904237	2018.11.25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四维金属宣传册	四维有限	国作登字-2022-L-10271678	其他作品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原值为 9,125,299.01 元、净值为 5,696,160.40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4,734,200.68 元、净值为 1,537,349.95 元的运输设备; 原值为 4,224,790.83 元、净值为 743,972.44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 并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1,272,136.15 元, 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70,290,865.21	--	70,290,865.21
汉田锯床改造	981,270.94	--	981,270.94
合计	71,272,136.15	--	71,272,136.1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已取得“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字第 4419002023YG00863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9002023GG0663343 号”及“建字第 4419002023GG06653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1900202310180101(石排镇)”“441900202310180201(石排镇)”及“441900202310180301(石排镇)”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环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已披露的一项不动产权设置抵押外，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土地租赁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1	四维材料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生产、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9,000.00	2018.06.01-2028.05.31	——
2	四维材料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邓龙”	5,676.00	2024.04.01-2024.12.31	——
3	四维材料	东莞高志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477 号	20,500.00	2024.06.01-2025.01.31	“东府集建（1997）字第 1900161802863（0650008）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4	青岛四维	青岛联华苑纺织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春阳路三利莫丽斯酒店斜对面青岛联	2,300.00	2021.01.20-2026.04.15	“鲁（2015）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第 0000428 号”《不动产

				华苑纺织开发有限公司院内通道最南端，路西混凝土厂房北半部分			证》
5	湖南四维通	长沙贝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晓光路 48 号厂房第五跨	1,431.00	2023.10.12-2025.10.11	“长国用（2008）第 0015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长房产证雨花字第 7141494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1. 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

经查验，上述第 1 至 5 项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事项：（1）上述第 1 至 2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相关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第 3 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地上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此外，第 1 至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需履行的与集体土地出租相关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相关程序资料。（2）第 4 项租赁所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3）第 5 项租赁所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及地上部分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但湖南四维通所租用的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2. 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基于下列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于租赁房屋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报建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此外，对于出租方未提供关于集体土地出租需履行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程序资料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据此，鉴于四维材料及子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第 1 至 5 项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同时，对于四维材料租用第 1 至 3 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房产，虽然出租方未提供关于集体土地出租需履行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程序资料，但四维材料不属于将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为主体，因此，四维材料及子公司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不属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等规定的处罚对象。

（2）就上述第 1 至 2 项租赁房产，经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dgnzb.dg.gov.cn>），该两项租赁房产系四维材料通过上述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交易及租赁取得。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情况说明》，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土地及建筑物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维材料不存在受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消防等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村民委员会确认：“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清晰，已履行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关程序，四维材料对租赁

房产的用途符合相关租赁合同之约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我单位、产权人、出租方与四维材料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出租及履行《厂房租赁合同书》等事宜而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的租赁房产目前并未被列入我村近五年的拆迁、征收、征用计划，四维材料可继续按照现有用途使用租赁房产。大塘朗‘邓龙’的厂房合同期内未被列入我村的拆迁、征收、征用计划，四维材料合同期内可继续按照现有用途使用租赁房产。”

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该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厂房”，公司租用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用于其生产经营，符合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并且，公司与出租方的《厂房租赁合同》将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到期，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租。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建设许可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其享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 号”]、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占地面积为 22,593.83 m²的土地上建设新厂区，未来该新厂区将作为公司生产办公基地，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前将上述第 1 至 3 项租赁厂房的现有人员及公司拟继续使用的设备、产线等整体迁往该新厂区。因此，上述第 1 至 3 项租赁厂房相关房屋及/或土地存在的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等报建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及出租方未提供关于集体土地出租需履行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程序资料等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其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用房产的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5.91%及 3.68%，占比较小。此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承租方青岛四维及湖南四维通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计占四维材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9%、5.45%，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62%、5.62%，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同时，根据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提供的关于相关租赁房产搬迁的风险预案，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预计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包括搬运、场地改造、水电气管线铺装、办公室装修等）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如

第4项及第5项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需要搬迁的，该等租赁房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暂停及搬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事项与出租方或他人发生过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四维材料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在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出后，向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至5项租赁厂房存在的租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房屋及/或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前述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公

司和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前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租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房屋及/或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 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 年岭四维 借字第 001 号)	四维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支行	18,000.00	2024.01.17	首次提款之日起 10 年	1.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提供保证担保； 2. 四维材料以其名下 一项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为“粤(2023)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9294号”]提供抵 押担保。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4) 莞银综 授额字第 000060 号]	四维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24,000.00	2024.06.04	2024.06.04- 2025.05.19	1.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提供保证担保； 2. 四维材料提供保证 金质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编号：769XY	四维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	2,500.00	2024.05.07	2024.05.07- 2027.05.06	何通海提供保证担 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签署日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2024015638)		有限公司 东莞 分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GDK47679012024 0180)	四维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000.00	2024.04.28	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何通海、廖伟坚、胡斌、谢行雯、广东势为提供保证担保。
5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莞银信字第 23X484 号)	四维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6,000.00	2023.11.07	2023.11.07- 2024.10.12	1. 何通海、许琦、胡斌、廖伟坚、谢行雯提供保证担保; 2. 四维材料提供质押担保。
6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3X48401)	四维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200.00	2023.11.07	2023.11.07- 2024.10.12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据, 截至报告期末: (1) 对于上表第 1 项借款合同,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实际借取了 2,325.57 万元资金, 约定还款日期为 2034 年 1 月 23 日;
(2) 对于上表第 2 项授信额度合同,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实际借取了 1,200.00 万元资金, 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3) 对于上表第 4 项借款合同,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实际借取了 1,000 万元资金, 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对于上表第 3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授信协议及融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机构发生借款情况。

注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表第 5 项及第 6 项授信协议及融资合作协议履行期限已届满, 公司正在与银行机构沟通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的续签事宜。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合作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泰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湖南四维通及青岛四维采购铝板等产	非关联方	2023.03- 2023.12.31; 到期后经双方 确认, 可自动 续期	以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品的相关事宜)			
2	合作框架协议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及四维精密采购铝及铝合金等产品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3	铝材买卖长期协议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采购铝合金等产品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4	铝材买卖长期协议	天津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采购铝合金等产品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4.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5	工业类铝材销售合同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采购铝棒、铝板等产品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2.26-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6	合作协议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采购铝板等产品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3.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购销合同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8.31-长期	以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事宜)			
2	购销合同	惠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8.17-长期	以订单为准
3	购销合同	八灵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3.11.15-长期	以订单为准
4	购销合同	东莞市昌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供应铝碎、铝边料等铝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3.11.15-长期	以订单为准
5	购销合同	东莞市兴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7.28-长期	以订单为准
6	购销合同	东莞市硕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8.20-长期	以订单为准
7	购销合同	深圳市永佳盛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7.26-长期	以订单为准
8	购销合同	佛山市南海大沥允亿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2.07.26-长期	以订单为准
9	购销合同	工象汇(东莞)金	框架协议	非关联方	2023.05.18-	以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属材料有限公司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长期	
10	购销合同	厦门金盾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有限/四维材料供应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3.05.18- 长期	以订单为准
11	废料采购合同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约定四维材料供应废光铝的相关事宜)	非关联方	2024.01.01-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13,109.0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 面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瑞成企业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29.25	押金保证金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2.16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750,000.00	16.62	押金保证金
东莞高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5.95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	非关联方	185,696.00	4.11	押金保证金

塘朗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计	-	3,975,696.00	88.09	-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991,747.81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账面余额（元）
应付代垫款	1,041,329.45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其他	340,418.36
合计	1,991,747.8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2.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销售中心、资材中心、生产配送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验公司“三会”文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系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公安分局寮步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棠下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梅花村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西平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公

安分局长安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大岭山公安分局大岭山派出所、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简历，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 年初，四维有限的执行董事为何通海。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达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通海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陈达华。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 年初，四维有限的监事为廖伟坚、谢行雯。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冬云、苏永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舒冬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冬云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冬云、苏永安、舒冬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22 年初，四维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胡斌。

(2)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胡斌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伟坚、谢行雯为副总经理，何露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斌、廖伟坚、谢行雯、何露。

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四维材料、四维精密 适用税率：5%； 青岛四维、湖南四维通 适用税率：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四维材料适用税率：25%； 四维精密、青岛四维、湖南 四维通适用税率：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子公司四维精密、青岛四维以及湖南四维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公告及第8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四维精密、青岛四维以及湖南四维通实际税率为2.5%。

（2）2023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2024年1-6月四维精密、青岛四维以及湖南四维通实际税率为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2年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766,418.92
2		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74号）、《关于开展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申报工	243,500.00

				作的通知》	
3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170,500.00
4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96 号）	150,100.00
5		2022 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稳产扩产奖励项目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上半年规上工业企业稳产扩产奖励项目的通知》	100,000.00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70,373.50
7		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50,000.00
8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	7,200.00

				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 号）	
9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规上企业贷款贴息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1,667.50
2022 年度合计					1,559,759.92
10	2023 年度	一次性扩岗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3,000.00
11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的通知》	69,900.00
12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 号）	7,200.00
2023 年度合计					80,100.00
11	2024 年 1-6 月	--	--	--	--
2024 年 1-6 月合计					--

注：对于上表第 1 项政府补助项目，公司未直接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奖补资金，其奖补形式为：公司与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采购有关云服务的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公司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后，由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项目奖补资金并直接扣收对应的公司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

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s://hunan.chinatax.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止查询日，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4E32281218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铝材分切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附件，对于行业类型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之“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的建设项目，若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人员、公司总经理及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经实地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四维寮步分公司的生产工序仅涉及对铝材等金属材料的切割。因此，公司及湖南四维通、青岛四维、四维寮步分公司的生产活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之“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此外，子公司四维精密主要从事金属零件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相关工作，不涉及生产；子公司势为航空主要从事航空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和销售等相关工作，不涉及生产；子公司势为数字主要为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不涉及生产。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及势为数字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四维精密、势为航空及势为数字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文件名称	登记编号	地址	有效期至
----	------	------	------	----	------

1	四维材料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24 915164001Y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27 号 1 栋、2 栋&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大坑新村二巷 1 号	2029.08.25
2	四维材料 (四维铝材精密加工项目)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24 915164002X	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村	2028.10.13
3	四维寮步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7 EPJ1W9Y001 X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477 号 4 栋	2027.05.26
4	湖南四维通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11MA4 M2RXK2J001 W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路 48 号综合楼 402 房	2029.08.15
5	青岛四维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MA3 W7GHB1Y001 W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裕园三路 26 号	2026.03.25

5. 根据公司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四维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0] 字第 1180250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0.18

6.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长沙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changsha.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且经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现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31175），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为“金属材料的分切和供应”，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200266/1/0529725），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删减产品设计），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铝材分切件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四维寮步分公司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T200266/2/0529742），证明四维寮步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删减产品设计），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铝材分切件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2.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市监局（<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监局（<http://dgamr.dg.gov.cn>）、湖南省市监局（<http://amr.hunan.gov.cn>）、长沙市市监局（<http://amr.changsha.gov.cn>）、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监局（<https://amr.qingdao.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且经公司确认，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

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22	396	371
已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06	385	371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6	11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	96.21%	97.22%	100.00%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情况	(1) 退休返聘：4 人 (2) 其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2 人 (3) 当月新入职尚待办理：10 人	(1) 退休返聘：4 人 (2) 其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2 人 (3) 当月新入职尚待办理：5 人	--
已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7	267	248
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5	129	1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68.01%	67.42%	66.85%
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情况	(1) 退休返聘：2 人 (2) 其他单位购买：1 人 (3) 当月新入职尚待办理：10 人 (4) 应缴未缴：122 人	(1) 退休返聘：2 人 (2) 其他单位购买：1 人 (3) 当月新入职尚待办理：5 人 (4) 应缴未缴：121 人	(1) 退休返聘：1 人 (2) 其他单位购买：1 人 (3) 应缴未缴：121 人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均在 96% 以上，但同期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则偏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针对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偏低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下半年逐步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以未来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作为目标。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提高至 90% 以上。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hrss.gd.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ghrss.dg.gov.cn>)、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unan.gov.cn/>)、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sha.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qingdao.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dggjj.dg.gov.cn/>)、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zx.changsha.gov.cn/>)、青岛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qdgjj.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针对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偏低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下半年逐步提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以未来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作为目标,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已提高至90%以上。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作出，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所涉订单、发票等资料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592.46 元、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23 年发生的境外销售系境外企业向公司采购样品，双方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为美元。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公司境外销售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

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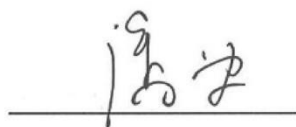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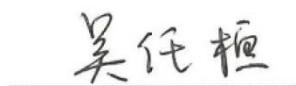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吴任桓

2024年11月29日